附件2

福州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技术

管理人员信息登记指南

1. 福州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信息登记表（原件一式四份，电子文档发送至：47932420@qq.com及804387974@qq.com）；
2. 项目施工合同、发改委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实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拟派驻项目现场人员配备表；（招标项目应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盖章确认与投标人员一致，并分别注明“与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人员及证件一致”，人员不一致的应提供经上述单位盖章确认的变更申请报告）；

4、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

5、项目技术管理人员职称证、有效期内的岗位证（岗位证所在企业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上已完成关联）、社保证明（近一个月）、身份证复印件；“技术管理人员信息登记表”中所填报的项目技术管理人员信息应与“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及“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上一致；

6、对近2年内发生工资拖欠行为及列入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黑名单”的在榕企业，应提交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

7、项目部劳务实名制管理计划；

8、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9、完善与福建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信息对接；在福建省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上传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10、项目技术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材料齐全后，由市建设局统一安排人员信息采集。

备注：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必须下载《福州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信息登记表》电子版后填写打印。